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進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7日，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華通證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利用彼等於金融證券經紀業務優勢，SAAS（軟件即服務）技術實力，及數字科技技術能力，合作成立聯營公司合作開發數字貨幣金融證券交易櫃檯。櫃檯交易系統是針對券商提供的一套用於證券交易的業務系統，在券商行業擁有廣泛的用戶基礎，作為支撐經紀業務的必備業務系統，也是券商IT價值的核心所在。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均同意進一步討論上述合營企業的特定條款及詳情。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合作為本公司探索成為具有競爭力的金融科技平臺帶來重要機遇。

諒解備忘錄概述本公司與華通證券之間的合作意圖。除有關保密、品牌保障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文（訂約方認同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創造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關係。

有關華通證券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華通證券是一家金融軟件和網絡服務供應商，以技術為核心競爭力，聚焦於財富資產管理領域，為證券、銀行、基金、期貨、信託、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整體的IT解決方案和服務，為個人投資者提供財富管理工具。

華通證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基於董事會可取得資料，華通證券主要為香港、中國及美國股票市場提供經紀、清算及結算服務。其亦為經紀公司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華通證券提供的Broker Cloud (SaaS)讓企業客戶可存取頂級數字交易及CRM系統，而毋須內部資訊科技團隊。此外，其為用戶提供非同凡響的經紀應用程式操作體驗。截至本公告日，華通證券券商雲服務已上架亞馬遜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